

附錄 5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13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站列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楊成偉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姓名／名稱</u>	<u>股份數目</u>
	不適用	
	Note: 楊先生是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的 100% 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 樓 707-709 室	
網址 (如適用)：	http://www.chinaoilgra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 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i) 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及(iii)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717,4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HK\$0.0001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20,000
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到期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認股權證：	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至現時為止該計劃已認購合共 550,000,000 股
可換股債券：	HK\$113,799,968 以每股 HK\$0.237 換股價
承兌票據：	根據已認購承兌票據期滿須繳之本金總額尚欠 HK\$138,580,000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已發出。

責任聲明

該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所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楊成偉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謝宇軒先生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